#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14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一**

甲方(代表)：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等地共 亩(详见下表)，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

2、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其他农村土地，并已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为 。

二、互换期限、交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其他约定

1、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纠纷：(1)提交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户农户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地承包经营、面积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_\_分\_\_\_\_\_\_\_\_\_\_\_\_\_\_\_厘\_\_\_\_\_\_\_\_\_\_毫的土地，以租赁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具体见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流转价款在\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按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共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注：\_\_\_\_\_\_\_\_\_\_\_\_\_\_\_\_\_流转年限合计总数)，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流转价款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用按年支付，签约时支付第一年流转费，以后次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下一年流转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_\_\_\_\_\_\_\_\_\_\_\_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长久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其他约定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_\_\_\_\_\_\_\_\_\_\_\_\_。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用于\_\_\_\_\_\_\_\_\_\_\_\_\_\_\_\_\_。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要求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9、并另有附件\_\_\_\_\_\_\_\_\_\_\_\_\_\_\_张。

甲方(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签章)

鉴证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面积：

甲方根据农户委托将其承包经营的徐桥镇桃铺村铁铺、王寨两组87.6亩山场、旱地土地(地名、面积、平面图附后)承包给乙方从事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转包(承包)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_年5月\_\_\_\_\_\_ 日起至2024年4月\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款

承包土地的租金为每年200元/亩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分四次支付租金。每五年的第一年支付一次。计人民币捌万柒千陆佰元整。

五、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承包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甲方必须协调乙方工作，使之水、电、路三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而引起的与社会所发生的矛盾纠纷，给乙方合法经营的环境。

8、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租赁范围内地面附属建筑物(农作物)清理工作。

9、乙方务必在租赁期满(不再租用)清理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或种植物。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徐桥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四**

（本合同适用于村组集体组织、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受

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受         等     名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委托，将位于       村        组、面积合计为（大写）       亩的土地，以    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         生产经营。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合同》附后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       公斤,共        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

2、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第二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第三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

（2）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民委员会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其他约定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五**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小龙虾养殖和农作物种植)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类等级：

面积(亩)：

四至界址：东南西北

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

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共计元(大写：);

转包(出租)价款支付方式：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3、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4、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

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乙方所有。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60天内仍未支付的。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承担利息。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承担利息。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由乡(镇)政府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

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六**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的 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

2、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其他农村土地，并已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为 。

转包(租赁)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地块名称地类面积四 至 界 限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南西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转包(租赁)期限

土地转包(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转包(租赁)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 公斤,共 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转包(租赁)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 %，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 %，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一次性支付，即于 年 月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出租后，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向发包方承担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从乙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3、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租赁)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租赁)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转包(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租赁)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租赁)。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有证据表明合同将无法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6)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2)荒芜土地，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

(3)逾期交纳土地流转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七、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纠纷：(1)提交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七**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地共\_\_\_\_\_\_\_亩(详见下表)，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共\_\_\_\_\_\_\_亩(详见下表)，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互换期限、交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其他约定

1.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八**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详见附件)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用途为： 养殖业及配套设施 。

二、 出租期限

土地出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9月中旬均价折算现金支付给甲方。

2.租金逐年支付。于每年日前支付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享有该租凭土地的所有权。

2.租凭土地期间若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按当时国家政策办理土地的补偿费、安置费以及按土地面积或人头而补偿的农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3.甲方负责协商周边关系，维持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4.甲方在签订租地协议并收到乙方租金后三日内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3.该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租凭土地上的青苗、绿化、建构筑物补偿及投资权属归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4.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租凭费用。

5.土地租凭期内因乙方原因不再租用的及租凭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如不能恢复土地原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两年的土地租金作为复耕费用。租凭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租凭权。

6.乙方在租凭期间，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此协议。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可变更;

2.因战争、疫病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3.因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时，并于征地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此土地权属必须交给甲方，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

2.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村委会一份，报送苏稽镇人民政府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租凭土地界图

20xx年 村 组租地分户面积明细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村民代表：

村民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

年 月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九**

甲方(入股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入股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的 亩土地向乙方入股开展股份合作经营，乙方在该土地上从事 (主营项目)生产经营。入股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入股期限与交付时间

入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股权收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一)甲方以土地入股后，可折合股份 股，甲方据此获得股权收益每年为 ;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二)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权收益。

1、以现金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元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股权收益。

2、以实物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 公斤 (实物名称)，共计 公斤作为收益股权。

3、其他方式支付： 。

(三)支付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股份合作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有权收回入股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按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履行其他义务。

2、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享有对入股土地的生产经营权。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入股土地应得的股权收益。

4、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弃耕撂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管好用好入股土地，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合同期满时，应及时向甲方交还入股的土地，且交还的土地地力情况不得低于入股时的等级。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和合同期满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合同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入股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征用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为 。

(二)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依入股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为：

(三)合同期内，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合同期满后可作如下处理： 。

(四)合同期满，关于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约定： 。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入股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收益的，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收益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入股土地的，每延迟一天，按股权收益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入股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身份证号：年 月 日鉴证单位：(签章)鉴证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

甲方（入股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一**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镇        村        组        亩土地 (详见下表)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以上入股土地折合股份为    股或折合金额    元。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二**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8.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其它权利和义务约定：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三**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合计：

第二条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给第三方。

第三条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第四条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计\_\_\_\_\_\_\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其他委托事项

1.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2.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3.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第七条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其它权限：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第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人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五**

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1.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_\_\_\_\_\_\_\_\_\_\_ 区(县) \_\_\_\_\_\_\_\_\_\_\_ 乡(镇) \_\_\_\_\_\_\_\_\_\_\_ 村 \_\_\_\_\_\_\_\_\_\_\_ 组(社)的 \_\_\_\_\_\_\_\_\_\_\_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_\_\_\_\_\_\_\_\_\_\_ 生产经营。

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其本情况表

序号地块名称登记面积(亩)实际面积(亩)质量

等级地类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西南北

合计： 亩(大写： 亩)

(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2.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_\_\_\_\_\_\_\_\_\_\_ 镇 \_\_\_\_\_\_\_\_\_\_\_ 村 \_\_\_\_\_\_\_\_\_\_\_ 组(社)的 \_\_\_\_\_\_\_\_\_\_\_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目) \_\_\_\_\_\_\_\_\_\_\_ 生产经营。

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地块名称登记面积(亩)实际面积(亩)质量

等级地类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西南北

合计： 亩(大写： 亩 )

(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二、互换期限

双方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 \_\_\_\_\_\_\_\_\_\_\_ 年，自 \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 日止(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补偿标准、方式及时间

对互换土地存在的实际面积(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所丈量的面积)、等级、地类、地上构(附)着等差异，双方约定经济补偿标准、方式及时间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时间

1.双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将互换土地交付给对方：

①一次性全部交付。

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权利和义务

1.互换后，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对原有土地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2.经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有权再流转。

3.依法享有互换后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

4.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互换的土地。

5.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_\_\_\_\_\_\_\_\_\_\_ 元。

2.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应赔偿损失。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外增加支付赔偿金，以补足对方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日内提供证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约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3.双方约定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不申请合同鉴证。

4.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一式 \_\_\_\_\_\_\_\_\_\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镇(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需鉴证、登记等，相应增加份数)。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

鉴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六**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的\_\_\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_\_\_\_\_\_\_\_公斤,共\_\_\_\_\_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共\_\_\_\_\_\_元(大写: )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公斤(元);

第二次支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公斤(元);

第三次支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公斤(元);

……

2.一次性支付：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 住所：

乙方(承租方)： 住所：

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 从事 使用。该土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经实际丈量总面积 亩，经实际丈量东西宽度约 米。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按土地现状(土地平整，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谷子等农作物)交付乙方，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三、租金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 元( 元)，每年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租金，以后乙方应在每年的 月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收取租金后，甲方开具普通收款收据(或者收条)给乙方作为收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交付约定出租的土地。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出租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不属甲方违约，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6、甲方有权在出租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所发生各项生产经营收益、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不得用承租的土地抵偿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流转给第三人，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5、在租赁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

6、租赁期满，乙方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土地;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甲方继续出租，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期满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合同期满，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乙方应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地上附着物，处理好后把土地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土地恢复原状，达到承租时的等级和质量。

2、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土地，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且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 1%计罚。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交清租金，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征用土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损害土地的;

2、不按时限交纳租金的。九、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人(担保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八**

甲方(入股方)： 委 托 代 理 人： 乙方(受让方)： 委 托 代 理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 区(县) 乡(镇) 村 组(社)的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入股到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合作生产经营。前述入股土地折合成股份后为 股。

土地基本情况表

二、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股权分红与支付方式 1.该土地实际面积(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所丈量的面积)与登记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不一致的，双方约定转包价款按：□实际面积计算;□登记面积计算。

2.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公红利：

①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填黄谷、玉米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公斤(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

②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如果原来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甲方要求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当同意，并参照当地当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

四、支付时间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提前1年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入股价款，以后的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 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逐年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转包价款;以后每年 月 日前支付，且每 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一次性支付：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价款。

4.其他 五、补偿标准、方式及时间

甲方在入股前对该土地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以及在该土地上的青苗、构(附)着物等，双方约定补偿标准、方式及时间为：土地转让

六、土地交付方式及时间

1.甲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将转包土地交付给乙方： ①一次性全部交付。

② 2.交付资料：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含红线图);

②土地交付时的地形、地貌、土质、青苗、构(附)着物等情况的书面描述、图片等(经双方确认);

3.交付时间为：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土地转让

6.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3.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股权证明书，并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红利。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九、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乙方对该土地进行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构(附)着物等，双方约定处理方式、时间为：土地转让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②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④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⑤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②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③不按时限支付股权红利的。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支付转包价款的，每延迟壹天，按应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不按期交付土地的，每延迟壹天，按转包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元违约金。

4.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元违约金。

5.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外增加支付赔偿金，以补足对方损失。

7.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日内提供证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该土地涉及的国家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助及其他费用等权利按如下方式处理：

2.合同期内，如果该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相关补偿款按如下方式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不申请合同鉴证。

5.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6.其他：

7.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镇(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 所： 住 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十九**

协议编号：\_\_\_\_\_\_\_\_\_\_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组织代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一、委托事项

1.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2.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4.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其他委托事项

1.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其它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鉴证单位：\_\_\_（签章）

鉴证人：\_\_\_\_\_（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十**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出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情况下：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 元，由乙方于每年 月 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

甲方(入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入股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镇\_\_村\_\_组\_\_亩土地 (详见下表)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以上入股土地折合股份为\_\_\_\_\_股或折合金额 元。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三、股份分红与支付方式

甲方以土地入股后，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_\_\_\_\_公斤(大写：\_\_\_\_\_\_)作为股权红利。(填稻谷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2.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作为股权红利。

3.其他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支付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_\_月\_\_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_\_%(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_\_月\_\_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_\_%(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一次性支付，即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8.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其它权利和义务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在入股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入股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_\_\_%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_\_\_元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十二**

甲方(出让方)：\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经营主体类型：□农村居民□城镇居民□村集体经济组织

□居民委员会□企业法人□农民合作社

□其他\_\_\_\_\_\_\_\_所属集体经济组织代码证：\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经营主体类型：□农村居民□城镇居民□村集体经济组织

□居民委员会□企业法人□农民合作社

□其他\_\_\_\_\_\_\_\_所属集体经济组织代码证：\_\_\_\_\_\_\_\_

为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流转土地及用途

地块名称：\_\_\_\_\_\_\_\_

面积(亩)：\_\_\_\_\_\_\_\_

等级：\_\_\_\_\_\_\_\_

地类：\_\_\_\_\_\_\_\_

四至(东至：\_\_\_\_\_\_\_\_西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

用途：\_\_\_\_\_\_\_\_

(一)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以土地承包证书登记面积为准，共计\_\_\_\_\_\_亩。

(二)甲方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三)甲方现通过□转包□租赁□互换□转让□入股□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其他\_\_\_\_\_\_\_\_方式流转给乙方。

(四)流转土地上原有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及处置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最长不超过甲方原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第三条土地的交付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时，经由双方验收交接，并办理《土地交接单》。

第四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以资金进行计价(单位：元人民币)：

□一次性付款方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元，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

□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_\_\_\_期，每期\_\_\_\_年，每期土地流转价款递增\_\_\_\_%。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流转价款\_\_\_\_\_\_\_\_元，以后每\_\_\_\_年于当年\_\_\_\_月\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土地流转价款。

(二)以实物或实物折资进行计价或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作为合同保证金，保证金在流转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将剩余保证金一次无息返还乙方。(凭原始收据)。

第六条甲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款。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土地。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土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应属于甲方并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其他经济纠纷。如在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提供所流转土地转出方合法的集体决议纪录或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原承包、流转经营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不干涉和妨碍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七条乙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享有受让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依法办理土地经营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

(四)不得闲置抛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五)不得有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土地内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土地造成损害的行为，在流转土地内发生破坏土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农业用地、耕地用途，不得破坏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七)对所流转的土地上未列入流转协议的水系、道路、建筑设施等农村集体资产应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如需使用或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及发包方同意。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土地再次流转，如乙方确实需要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应作相应调整。

(三)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90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应在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原流转的土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流转经营土地妥善处理。未收获农作物的处理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特殊情况下的利益分配及资源处置流转期间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利益分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须向乙方双倍返还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所交付保证金不予退还。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间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土地手续不合法，或土地经营权属不清，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防碍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给流转土地造成损害，或者擅自改变农业用地、耕地用途或者造成土地资源严重破坏，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所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

□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出让方、受让方、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县农业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受\_\_\_\_\_\_\_\_\_\_\_\_\_\_\_\_\_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_\_\_\_\_\_\_\_\_\_\_等\_\_\_户农户在\_\_\_\_\_\_\_\_\_\_\_\_\_\_\_\_\_等地承包经营、面积合计（大写）\_\_\_\_\_亩的土地，以\_\_\_\_\_\_\_\_\_\_\_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具体见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_\_\_\_\_\_公斤,共\_\_\_\_\_\_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_\_\_\_\_\_公斤（元）；

第二次支付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_\_\_\_\_\_公斤（元）；

第三次支付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_\_\_\_\_\_公斤（元）；

2.一次性支付：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_\_\_%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 鉴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十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一、委托事项

1.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合计(大写)亩(小写)亩

2.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4.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计\_\_\_\_\_\_\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其他委托事项

1.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

2.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

3.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

三、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其它权限：。

四、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月日

浙f22-0-20\_\_-5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

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住所：联系电话：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篇二十五**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组集体组织、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组织代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委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一、委托事项

1、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2、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     亩以     （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4、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以每年不低于              （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进行流转。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

（3）支付结算方式：                                。

5、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                         。

二、其他委托事项

1、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

2、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

3、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

三、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其它权限：                                      。

四、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处理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权利义务，除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